

关于 2021 年庄浪县其他重点事项的说明

按照《甘肃省预算监督审批条例》规定，现将县级决算中需要说明的其他重点事项报告如下：

一、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1 年，安排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5 万元，年末按照相关政策规定，通过超收收入等补充 164 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1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7747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9673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47800 万元。至 2021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23551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95067 万元，其他一般债务 44 万元，向国际组织借款 2607 万元，专项债券 137800 万元，未超政府债务限额，省财政厅界定我县政府债务风险等级为“绿色”。

三、县级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了当年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 378967 万元调整为 411531 万元，增加 325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 98344 万元调整为 64594 万元，减少 33750 万元。